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81).....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八十一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dlai E.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S/Agenda/1081)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

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一. 主席：依照理事會過去決定，本席此刻邀請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葡萄牙、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經主席邀請，Mr. Albert Sylla (馬達加斯加)、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Mr. Franco Nogueira (葡萄牙)、Mr. Rudolph Grimes (賴比瑞亞)及Mr. John Karefa-Smart (獅子山)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今天下午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是葡萄牙外交部長，本席現在請他發言。

三. Mr. FRANCO NOGUEIRA (葡萄牙)：主席，我想要就敝國代表團之能有機會參加此次辯論並被邀在辯論中發言，向閣下並經由閣下向理事會表達感激之忱。

四. 過去曾有一個時期，安全理事會每開一次會議就吸引了所有各地公眾輿論的注意。也曾有這樣一個時期，只要安全理事會一召開會議，馬上就引起全世界的憂慮、期待與關懷。也曾有一個時期，許多人對本理事會的會議懷着莫大的恐懼，另有許多人則懷着無上的希望，但全體人類都對它懷着至高的尊敬。這樣一個時期已經一去不復返了。但這樣一個時期一去不復返的事實應該是我們全體都引以為憾的一件事。這也應該是促使我們深思的一件事，因為我們似乎有必要找出導致這種情勢的原因。

五. 照我看來，這個問題的答案既不難找也不深奧。如果我們看一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的紀錄，我們就可找到問題的答案。祇要一想起就在今天下午，安全理事會正在舉行今年的第五十五次會議，就已經够了。在這五十五次會議中，理事會用了四十三次會議討論與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的特別管轄權範圍沒有絲毫關係的問題。換言之，理事會用了四十三次會，去討論與和平及安全無關的其他問題。

六. 這是够嚴重的了。可是更為嚴重並且使本組織前途籠罩着黑暗陰影的是理事會漠視了有關和平及安全或可能有關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問題。

七. 我們大家都認為，例如柏林問題不時成為全體人類所極度憂慮恐懼的事項。但是安全理事會竟然置之不顧。我們全都認為，南越與北越正在戰爭。但是安全理事會不覺得那個問題够嚴重或够令人發生興趣，從而不予辯論。我們大家也都認為還有許多其他問題——裁軍、卡里比安情勢、北非的戰爭與緊張局勢、聯合國駐有軍隊的那些地區的情勢、亞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邊界糾紛與衝突。但是安全理事會並不認為適宜處理這些重要問題中的任何一個。那就是說，如果我們把世界情勢及其所引起的問題與本理事會的行動相比較一下，我們就必然達致一個非常可悲與令人不安的結論：即聯合國最高機關與危害我們全體人類和平的真正問題之間，有着深廣的鴻溝，並且完全脫節。

八. 理事會已建造了一座象牙塔，顯然樂於生活其中，因為在象牙之塔內，生活畢竟要比處理困難的生活現實容易得多而較為舒服。我也承認這更為安全得多，因為理事會這樣做就保證不致觸犯強大國家的利益，而同時卻讓弱小的國家承擔所有的費用。

九. 我現在所說的也許是不愉快的，而且有些人可能不喜歡。但是在我們心靈深處，如果我們捫心自問，都知道我說的全是真話。如果我們不了解這一點，如果我們不肯面對真理，那末至少讓我們不要欺騙自己，因為世界公眾輿論對這些事實認識得很清楚，我們可以肯定全體人類也清楚明白這個事實，就是安全理事會——實際是整個聯合國——把真正的癥結問題置諸腦後或擱置一旁。這種作風祇有使聯合國聲譽掃地，效力盡失，權威蕩然，並且損及人們對它應具的尊敬——其實在整個世界上，人們對它的尊敬現已喪失殆盡。

一〇. 那些利用和濫用本理事會的人們應該負起此項責任的大部分，同樣地，當他們自己的重大國家利益發生問題的時候卻又不願把這種利益置於大會多數決定之下的人們，也要負此項責任的大部分。

一一. 本理事會又一度地在開會，它所以再度開會的理由證實了我方纔列舉的觀點。我們祇能找到理事會所以在目前這個時候開會的兩個可能理由。一個可能是需要或想要審議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秘書長報告書[S/5448 and Add.1-3]；另一個是審議非洲國家的要求[S/5460]。我們看到秘書長在規定的時限內及時地提出了他的報告書，如果理事會確實有意想要審議那項文件的話，它應該立即召開會議，可是它並沒有這樣做。它一直等了一個半月以後纔開會如儀。

一二. 因此，我們不能不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理事會之所以開會，完全像主席所已指出的那樣，在於迎合非洲各國代表團在其十一月十三日函件中所提出的要求。既然如此，我們必須了解並研討非洲各國代表團——或者是，至少有若干代表團——所以堅持提出這種要求的原因。我想公正的說法是這些原因早已在賴比瑞亞、突尼西亞、馬達加斯加及獅子山各國外交部長上星期所發表的聲明中說得很清楚了。如果大家允許我的話，我想要對那些聲明中最重要的論點加以評議與答覆。

一三. 賴比瑞亞外交部長聲明的第一部分長篇累牘地引證了秘書長的報告書，就此而言，我們當然無

可非議。但他隨之提到秘書長羅吉書的第十三段(e)分段並提及其中所載的“人民”一詞，據他的推斷，我們所使用的人民一詞僅指歐洲人而言，並不包括非洲人在內。我不知道他怎樣得到這樣一種解釋，但無論如何我要予以否認，並堅決地聲明“人民”一詞是指所有人民，所有居民，不問其他方面的任何差異。

一四．隨後 Mr. Grimes 長篇累牘地論及憲章第十一章及第七十三條。賴比瑞亞外交部長似乎非常熱衷於這一點，在他一九六三年七月〔第一〇四〇次會議〕的聲明中，他曾以大部分的時間論述此事。我可以向理事會保證，我也能日以夜繼地不斷論述憲章第七十三條，但是本人相信這是完全無補於事的，也是毫不相干的，因為這個問題根本不再與憲章第七十三條的解釋有任何關係，因此，我的發言祇以兩項意見為限。

一五．首先，當賴比瑞亞外交部長說到“即使在心中設想所有其他管理國家都錯，唯有葡萄牙纔對，亦已滑稽可笑，甚至近乎荒唐”這句話的時候，他肚裏明白他正在說一些不正確的事。他明明知道，當葡萄牙被准參加聯合國的時候，它對第七十三條的解釋與大會極大多數會員國對該條所持解釋完全相同。事實上，葡萄牙祇是追隨着其他的會員國而已，它自己根本沒有獨立的解釋。這個事實是 Mr. Grimes 所親知的，也是無人可以爭執的。我很想知道為什麼賴比瑞亞外交部長固執地漠視這些事實，並企圖在人們的心目中造成一種印象，好像葡萄牙單純為了別有用心的動機，對第七十三條想出了一種完全與所有其他會員國所持解釋相反的、與眾不同的、獨特而居心叵測的解釋。事實決非如此，我希望這是我葡萄牙代表團必須就此事有所闡明的最後一次了。

一六．我的第二個意見如下。對第七十三條的討論可以導致細緻的法理辯論，可是第七十三條現在已經變成了一個幽靈，並且還是十分陳腐的幽靈，因為人人對它都不予理會並把它擱置一旁。賴比瑞亞代表認為，葡萄牙不尊重第七十三條，大會本身曾經迴避第七十三條並通過事實上與該條無關以及廢棄該條的決議案。最後，即使我們的意見是獨一無二的——事實並非如此——難道我們沒有採取我們獨自的信念與意見的權利嗎？

一七．但是，賴比瑞亞外交部長的聲明之所以值得注意，還另有原因。在他的聲明中，我們找不到任何線索或證據可以作為理事會本次會議所以召開的有

效理由。當 Mr. Grimes 說下列一段話時，他自己就已承認了這一點：

“因此，非洲各國促請你們再度用毫不含糊的措辭表達自決一詞所具的意義。”〔第一〇七九次會議，第三十五段。〕

一八．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為理事會被請以抽象的方式處理一項政治理論問題，而不是像憲章所規定的那樣處理有關和平及安全的具體問題。因此，如果我們必須遵循似乎是賴比瑞亞外交部長心目中的那條路線的話，那末啓發聯合國的哲理就必須予以修正。本組織的整個結構也必須重新予以考慮，事實上，我們便不把政治問題交由大會以建議方式解決，而卻交由安全理事會為之，理事會的決議案按理是有約束力量並且受否決權的限制的。

一九．就連突尼西亞外交部長也在上星期五承認安全理事會主要負責維持和平與安全而非解決與確定政治問題。今天，這也許祇牽涉到葡萄牙，可是明天，這可能牽涉到賴比瑞亞或某一其他非洲國家或任何其他大小國家。當人們漠視法律、當人們經常不斷違犯法律致使他人遭受危害的時候，都抱着自己會逍遙法外的希望，可是這種希望總是最後變成一場空，玩忽法紀得不償失，事實上終將自食其果。

二〇．現在我要簡略地談一談突尼西亞外交部長的演說。Mr. Slim 的演說歸納起來說：他對葡萄牙未能完全同意若干非洲國家所提出的請求，以及葡萄牙未能百分之百地贊同突尼西亞等國所表明意見，感到遺憾。這實在是一個大揭露，因為這明白地透露了突尼西亞等國代表團的心理狀態。它們的意見必須盲目地予以接受，任何其他立場都無任何價值，應予摒除。關於這一點我以後還要談到。

二一．在目前，我祇想就突尼西亞外交部長的聲明強調指出幾點。Mr. Slim 說“該項情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一〇七九次會議，第六十九段〕。這是非常嚴重的說法，我想要請 Mr. Slim 提出證據來證實這樣一種說法。如果我們接受 Mr. Slim 的意見，那末我們就必須相信葡萄牙不僅威脅非洲的和平與安全，而且也威脅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我要問安全理事會：在這裏究竟有誰真心誠意地相信，在此出席的人究竟有誰確實相信，葡萄牙經常不斷地威脅着世界和平，而全人類的安全，誠然，全人類的生死存亡因為葡萄牙而遭受危險？請問理事會是否相信我葡萄牙

對世界和平的危害性尤甚於我在開始時就已提起的那些情勢？

二二．但是 Mr. Slim 企圖提供求之而不可得的證據。隨後他提及所謂葡萄牙轟炸塞內加爾村莊的事件。這件事已於本年四月理事會內充分辯論過，並隨即予以處理。我們當時曾堅決否認這一回事，現在我們依然如此。我們曾經提議把這件事交由一個公正的委員會去調查，可是我們的提議被否決，而對於我們所遭受的指控，也沒有人提出任何實證出來。

二三．可是 Mr. Slim 還是不斷地提到這一回事，他似乎非常熱衷於這件事。他在本年七月把這件事大事張揚，現在他又把這件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是我可以相信，現在 Mr. Slim 自己也覺得他的論據是如何地軟弱無力、如何地難於立足。爲了配合他指控我們威脅全世界和平及安全的誇浮論據，多少年來，除了提及同一個根本沒有發生過的獨一無二的事件外，他竟然找不到一件更好的事例，也未曾找到更爲具體的證據。但是這一次他又增加了另一項指控，說葡萄牙政府計劃在剛果河口鑿沉三艘輪船以便阻塞該河的河道。

二四．主席，這實在是一項極端嚴重的指控，我要向突尼西亞外交部長挑戰，請他馬上就向理事會提出證實其指控的必要證據。我向 Mr. Slim 挑戰，請他說出葡萄牙政府或其任何一位負責官員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怎樣並以何種形式，正式地或非正式地，作出了那樣一種的陳述。但是，突尼西亞外交部長似乎並不覺得有任何限制。他說：

“該項情勢……——情勢的特徵就是嚴重地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唯有日益惡化，並大大地惡化中”〔第一〇七九次會議，第七十六段〕。

這又是一項非常嚴重的說法。請問突尼西亞外交部長怎樣去證明他的這種說法？情勢從什麼時候起開始發生嚴重的惡化？什麼樣子的一種惡化？但是，突尼西亞代表演說的精髓是在最後一段：

“現在應該讓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去考慮可能促使葡萄牙政府認真理解其憲章下所負義務之積極有效措施……”〔同上，第七十八段〕。

二五．這裏我們很清楚地看到有些人想要把安全理事會陷入其中的惡性循環。那些企圖這樣做的人明明知道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因此，它完全是不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個問題。於是他們祇好辯稱由

於這樣一個純粹政治問題，便存有對和平的威脅；這樣一來，他們強迫理事會鑒悉這個問題，儘管他們未曾提出任何威脅和平及安全的證據。也許那些想出這樣一種程序的人對它感覺非常高興。但是整個世界卻日益清晰這樣一種手法是如何地虛偽空洞。

二六．我現在要談一談馬達加斯加和獅子山〔第一〇八〇次會議〕外交部長的聲明。基本上，他們對主要各點是贊同賴比瑞亞及突尼西亞的說法。我對馬達加斯加代表也在提及“敵對行爲”以及“壓制行爲”等詞語，祇有表示遺憾，作爲一個葡屬領土鄰邦的馬達加斯加明明知道情形並非如此。

二七．就 Mr. Karefa-Smart 的聲明而言，我深信理事會業已察悉獅子山外交部長對非洲各國中斷非洲各國代表與葡萄牙代表所進行的會談一事，拒絕承擔任何責任。他認爲這是因爲葡萄牙未能接受他們所提出的要求。我祇是撮述獅子山外交部長的話，而非逐字引證。

二八．如果這是他的意見，那末我倒想贊同他，儘管我們自己並沒有採取停止會談的行動，我們的確沒有發表任何與非洲國家集團所發表者相仿的公報。

二九．九個非洲國家的代表與葡萄牙代表曾經進行了半個月的會談。我們是在秘書長的主持下進行會談的，對於他的理智、責任感、機敏、周到的禮貌、公正與客觀的態度，我非常敬佩。會談的結果便是我們案前這份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5448 and Add.1-3〕。這份報告書從本代表團在會談過程期間所發表的聲明中，或從我們就若干政治問題提供秘書長斟酌參考使用的一件文書中，作出廣泛而精確的引證。

三〇．我提出所有這些細節祇是要說：本人在此向理事會證實並重申敝國代表在我方纔提及的那個會談中所發表的言論。就此點而言，秘書長報告書已經是不言自喻的了，用不着我再來就同一事項反複重述。不過，十月會談還有一些其他方面並沒有在報告書中得到考慮，因此本代表團認爲有必要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一．理事會都知道本人曾代表敝國政府參加這次會談。那時我曾向我的非洲同僚們建議：我們不妨把會談分爲三個不同部分：第一，調查葡屬各海外領土的現有情況；第二，有關和平及安全的各項問題；第三，政治問題。那就是我的建議，那也就是我所建議的優先次序，其理由在於各非洲國家向葡萄牙提出的

許多控訴和許多指控都是與第一類或第二類有關的問題或與兩類皆有關的問題；而這些控訴和指控又與政治問題的考慮有連帶關係。

三二．因此，本代表團認為，如果我們能夠就葡屬海外各領土現存情況真相以及就有關和平及安全的各項問題掃除芥蒂，那末對全體有關方面，都有莫大的好處。所有這些問題在秘書長報告書中都被稱為重要問題，依照秘書長的意見，這些問題都應該經由進一步的會談予以討論。

三三．我已經向理事會報告，沒有一位非洲代表對這些極端重要的事項表示任何興趣——至少，這是他們的官方態度。我不得不要深表遺憾地說，葡屬海外各領土的現有經濟、社會、教育及政治情況，竟然引不起我的各位非洲同事們的好奇，也沒有能激發他們從事調查的願望。當然，非洲各國有權拋棄這些問題。可是，它們既然拒絕接受關於事實真相的報導，那末它們就無權憑藉它們再三頑固拒絕予以調查的虛構事實，作出一系列的惡毒誹謗性的控訴。

三四．關於和平及安全的問題也被摒棄一旁，它們對於在葡屬各領土內是否確有任何構成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物存在一節，絲毫沒有表示想要予以確定的興趣。我要在此再說一遍，非洲國家完全有採取這種態度的權利。但是，它們既已傲慢地拒絕審查這些問題，那末它們就無權到這裏來在理事會面前向我們提出大家剛纔聽到的各種控訴。它們在道義上以及在政治上皆無理由繼續不斷地一味重複同樣的指控：說我們構成對世界和平及安全的一個威脅。要末非洲國家同意考慮我所提及的各式問題，不然，它們就必須停止控訴及誹謗葡萄牙。

三五．這使我要說起與上述各問題有密切關係的另一方面。非洲各國代表團似乎相信它們可以想說什麼就說什麼，高興說什麼就說什麼，什麼時候想說什麼時候就說；它們可以隨心所欲、任意污蔑他人；它們可以隨興之所起，為所欲為地誹謗糟塌我們；而在這樣做了以後，它們纔要求我們採取溫和、諒解及合作態度。在理事會會議廳內也許籠罩着容忍克制與彬彬有禮的氣氛；可是在樓底下的第四委員會裏，恣意謾罵葡萄牙以及專斷的程序已經發展到難於想像的程度。此外，在國際組織及各專門機關的會議中，也有人作出極其惡毒的陳述。前幾天在羅馬的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會議中，有一個非洲國家代表團心平氣和地說——並且認真地想要其他代表團都相信——安哥拉

當局正在實施一項計劃，按照那個計劃，安哥拉當局每一分鐘就殺害一個非洲兒童。這些非洲代表團的發言到底有沒有分寸，或者它們自以為有隨便說話的特權？或者它們認為他人都沒有理性？

三六．所有這些都非常嚴重，但是尤其嚴重的是非洲代表團知道它們所說的以及它們所提出的控訴完全不確，而且沒有絲毫的根據。在本屆大會期間，有一位對葡萄牙政策以及對葡屬各領土現有情況知道得非常清楚的非洲國家元首訪問了聯合國會所，當他聽到聯合國辯論中各方向葡萄牙提出的形形色色的控訴的時候，不禁大為詫異與吃驚。隨後他詢問若干非洲代表，他們是否真正相信他們對葡萄牙所說的一切。他們回答說：“當然不相信，但是我們必須對葡萄牙施加政治壓力，所以我們不得不這樣說”。而且那些非洲代表們深信，他們絕不會有一天自食其果，變成他們現在用以玩弄他人的蠱惑手腕的犧牲者。

三七．這就是那些代表團為什麼現在悍然不顧他人意見及權利、樣樣都要遵循它們自己的意圖以逞其所欲的理由。它們呼籲尊重法紀，祇要它們自己是立法者；它們呼籲實施憲章，但有一個條件，就是它們可以經由永無止境的簡單過半數表決過程任意對憲章進行修正及修改。當它們說到和平及安全的時候，它們指的是它們的和平，它們所想的祇是它們的安全。

三八．剛剛幾天以前，本理事會遵循非洲各國代表團的願望，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內中促請某一會員國建立多種族社會，其理由也許根據一個假定，就是那樣做纔是理所當然，而聯合國也準備匡助一臂之力。可是，今天在同一個理事會中，同樣的那幾個代表團卻指控：建立在同一多種族社會概念——這是我們首創的——基礎上的葡萄牙政策，繼續構成對世界和平及安全的一種威脅。當然，這種威脅還沒有並且也無法予以證實，不過，我們的耳中仍然繚繞着本年七月理事會內一位理事所作宣言的餘音，其大意說，如果那樣一種威脅還沒有確實存在的話，那末，非洲國家便要竭盡一切努力來製造那樣一種威脅。

三九．但是，我剛纔所說的祇不過是本組織所採用的許許多多雙重標準事例之一例而已。我不想多事浪費理事會的時間，但請再讓我引證少數幾樁事例。設立軍營與軍事基地以訓練反對葡萄牙領土與人民的外國人士之舉，倒是既合法而又極其符合憲章規定的。如果我們對成千上萬為了逃避本國政府政治迫害而繼續不斷流入我國領土尋求庇護的外國難民們依樣畫葫蘆

做同樣的事，那就變成非法並被指控為侵略。許多政府可以聽任其領土被利用來反對我們，但是如果我們採取任何自衛的行動或措施，那便成為侵略，儘管此種行動或措施也許祇牽涉到撤銷某項援助或停止某項合作而已，這些援助或合作我們目前也許還繼續在沒有任何法律義務下自願給予的。

四〇．如果我們不向外國壓力低頭，那末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是錯的。如果我們不能滿足向我們所提出的各種要求——然而這些要求又是每天都在不斷變換之中的——那末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是不夠的。首先，他們告訴我們接受第七十三條的某一種解釋。曾幾何時，他們又要我們遵行若干違反該條的決議案。隨後，他們促請我們提供關於海外領土的情報；過了一會兒，他們又告訴我們說，關於真實情況的情報已不再有人感覺興趣了。他們告訴我們接受關於自決權利的某一種概念；可是不久他們又提出以憲章為名但實係違反憲章的另一種概念。隨後，和平及安全問題被擁上辯論的最前線，但不久即被擱置一旁，現在卻又甚囂塵上。最後，自治被解釋為導致國際主權的必要階段，這似乎表示若干已成定案的問題，諸如格林蘭或若干太平洋島嶼或其他領土等，也許必須重新予以審議，因為在那個時候給予這些領土的選擇，依目前的情況來判斷是完全不符要求的。既然非洲國家不能自稱奉有如其目前所作所為者那樣可以在非洲為所欲為的天命，它們便企圖用呼籲團結一致來使它們的程序合法化。

四一．誰也不能反對為合理合法而團結一致。可是，這些原則已被適用並已被用來作為其他目的的藉口。如果非洲國家認為，除非整個非洲到處都是劃一的政治結構與發展，它們便有惶惶不可終日的不安感的話，那末我祇可以說我們正在追隨着一條最危險的路線。不久，任何一個共和國就可能喧嚷由於其他王國的存在而感覺受到威脅，反之亦然；不久，任何一個人類社會也可能喧嚷由於組織形式不同的任何其他人類團體的存在而感覺受到威脅。我說這些話祇不過想要指出本組織所已被導入的那種極端混亂的狀況以及本組織將來所可能遭遇的危險而已。

四二．在向大會以及向本理事會發言的時候，本代表團和我本人曾不止一次地闡明了我們的海外政策；現在我不擬重述。但是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秘書長的報告書，內中可以找到關於葡萄牙政策的新情報。在該報告書內，我們就目前正在進行的與行將進

行的工作提供了具體的表示。我們知道得很清楚，別人也許使用其他方法，但這不是癥結之所在。就我們來說，癥結在於我們的方法是否合法，我們的目標是否榮譽，我們的行動是否符合人民最高利益並遵循其意願。就所有這幾點而言，我們無愧於心。我們承認，我們的行動並沒有與虛偽的口號及政治權宜的步調取得一致，也沒有亦步亦趨地聽命於強有力的外國勢力，這些勢力來自非洲大陸本土以外，但想要在重新瓜分非洲的過程中攫取暴利。

四三．在這裏，我也許可以說，本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我可以老老實實地告訴理事會，理事會的行動並沒有符合關係人民的至高利益，也無補於憲章宗旨的實現。相反地，它祇有遲延和阻礙發展與進步。不過，這樣的一種悲痛局面我們可以在非洲各地找到。為了促進人權、保障個人自由、發展教育以及助長進步，現正以雷霆萬鈞之勢從事鬭爭。這種悲痛局面，這種不幸悲痛局面的根源在於所有這些目標儘管就它們本身而言都完全是合法的，但由於執行方式的不當以致前功盡棄。

四四．所有熟識非洲大陸的人們，所有注視該地區發展的人們，所有不存偏見、公正持平的人們，都一定會同意我說的全是真話。某一領土的政治獨立在非洲來講並不意味着個人自由或人權的尊重，如果政治獨立不以個人自由及尊重人權為其基礎，便會拿別的東西來作為它的基礎，亦即依靠外來的支持為其憑藉，而此種外來支持，經由迂迴曲折的道路，最後終究要把任何遺留下來的一點點政治及個人獨立與自由取而代之並予以消滅。

四五．所有熟識非洲的人們也都知道，近幾年來，聯合國為用作表達真正有效自決的唯一可能辦法所規定的程序標準，既不合理亦不現實。此外，我們大家都知道，任何一個人類團體的經濟及社會演進水平與其政治結構之間有着密切的相互依賴關係。捨本而求末，勢必招致混亂，或替行徑最為惡劣的新殖民主義者在非洲大陸推行殘酷無情的統治，奠定基礎。

四六．若干非洲代表團曾經暗示葡萄牙不願與聯合國合作。自然，當它們提到合作的時候，它們的心目中祇存一個可以保證它們獲得為實現其目標而尋求的讓步的任何單方面合作。但是，重說一下我們已經提供聯合國的許多形式的合作，俾使紀錄得以矯正，我想是有用處的。

四七．去年當我們全心全意接受美國所提關於指派兩名國際報告員以便查明葡屬海外領土情況真相的提案時，非洲國家隨即否決了那個提案。在向特設委員會¹提出答覆的時候，我們作了下列各項建議：第一，葡萄牙政府與毗鄰各領土非洲政府應該舉行會談；第二，雙方應就共同關切的事項進行討論；第三，雙方應就具備必要保障的互不侵犯協定進行談判。就最後這一問題而言，我可以指出，那些自稱遭受所謂侵略荼毒的受害國竟會斷然拒絕談判互不侵犯條約，這似乎——事實上確乎——非常奇怪。隨後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敝國政府邀請非洲各國政府派遣任何合格的代表或指派它們願意指派的領袖前往葡屬各海外領土以便親自查明各該地的情況。這些邀請又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予以重申，同時又建議與各有關非洲國家進行坦白而建設性的會談以便澄清各方共同關心的各項問題。可是我們沒有得到任何反響，我們沒有得到任何肯定的反應。隨後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我們邀請突尼西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馬達加斯加各國外交部長以阿的斯阿貝巴會議代表的身份，在其認為方便的時候，前往訪問安哥拉及莫桑比克。這個邀請很不客氣地被拒絕了。

四八．嗣後，我們邀請秘書長或其個人代表前往里斯本就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的某些事項進行討論。我們很高興此項邀請獲得接受。討論結果，秘書長建議葡萄牙與若干非洲國家應在聯合國會所內舉行會談。我們立即接受了秘書長的建議。誠如理事會所已知悉，非洲國家爲了它們自己的原因業已決定中斷該項會談。

四九．現在我要以敝國政府的名義，準備作出進一步的提議。誠如我早先說過的，現在仍然還有人就葡屬海外領土的情況真相以及就和平與安全問題——據稱我們正在威脅着和平與安全——繼續不斷地對葡萄牙大肆攻擊。我們想要掃清所有這些無稽謠言，因此本人正式邀請秘書長在他認為適宜與方便的時候前往訪問安哥拉及莫桑比克，所具的了解是我們將提供他在進行訪問時所需的一切便利。我希望秘書長可以放手接受我們的邀請，此項邀請乃是我們以善意、合作與誠懇的精神向他提出的。

五〇．Mr. QUAISON-SACKY (迦納)：葡萄牙外交部長企圖貶低安全理事會的本次會議。主席，誠如您所知，本理事會乃是決定本身議程的主人，也

是決定本身程序的主宰，因此我想要請您以主席的身分，向葡萄牙外交部長指出，我們不能生活在象牙塔裏。無論如何，迦納代表團總是很高興地生活在一所簡陋的房舍內而絕不願住在象牙之塔內。

五一．關於葡萄牙對非洲各國代表團——特別是我們這些曾與葡萄牙進行會談的代表團——所作的瘋狂攻擊我們要保留日後以同樣方式發言予以答覆的權利。不過我可以說，當我們談到多種族社會的時候，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非洲的任何一部分應該變成葡萄牙的一部分。即以大陸尊嚴而言，也絕不能允許我們接受葡萄牙的這種多種族社會概念。

五二．理事會案前有秘書長根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²而提出的一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待其審議。照該決議案第七段的規定，理事會係請秘書長：

“...確保實施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提供其所認為必要之援助，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三．在執行其任務的時候，秘書長曾請葡萄牙政府隨時向他提供關於實施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所採步驟的情報，尤其關於構成決議案精髓的第五段所規定之各項具體措施的情報。嗣後，當秘書長認為葡萄牙當局提議在里斯本舉行會談的邀請可以在尋求解決葡屬領土消除殖民主義問題方面有打開局面的可能性，於是便派遣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次長 Mr. Godfrey Amachree 前往里斯本。在 Mr. Amachree 訪問以後，便安排了非洲國家代表與葡萄牙政府代表之間的會談。我必須在此聲明，這種主動的採取應該歸功於秘書長，因此迦納代表團想要——我深信其他非洲各國代表團也想要——向秘書長之採取主動致敬。

五四．但是必須強調，由於他們自己纔知道得最清楚的理由，葡萄牙政府千方百計地着重指出，所舉行的商談應被視為“會談”而非討論或談判。儘管有着這些保留，非洲各國代表還是同意參加這些會談，以便測驗葡萄牙當局的認真程度及其誠意。此外，葡萄牙代表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將葡萄牙政府目的知照秘書長的函件中說：

“...它準備給予秘書長所有一切合作，以便澄清安全理事會上述各次會議中所提出之、以及

¹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依照聯合國憲章可能合法認為係屬該機關特別管轄範圍之各項問題。”[S/5448，第六段。]

五五．儘管有所有這些限制“會談”的曖昧企圖，非洲各國代表還是認為，雙方在秘書長辦公室內之寧靜氣氛中，並在秘書長親自在場主持下，面對面地直接會談也許會產生結果。葡萄牙不像南非那樣，畢竟作出了響應安全理事會號召的姿態——不管這種姿態多麼勉強——我們還是認為，如果非洲國家方面拒絕與葡萄牙會談，勢將引起誤解。

五六．但是，誠如從秘書長報告書中可以看到，這些會談並沒有產生我們所期待的結果。無論如何，報告書根本沒有提到葡萄牙當局曾經有實施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的企圖，而秘書長本人對於葡萄牙代表與非洲各國代表所進行的會談也祇表示有限度的樂觀。可是，曾經有榮幸參加與葡萄牙代表會談的本代表團，當然有充足理由甚至不能苟同秘書長所表示的有限度的樂觀，至少在參照了葡萄牙對自決權所宣揚的理論之後，不能輕予苟同。尤有進者，儘管舉行了會談，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為什麼葡萄牙不能以實施即使是第五段的一小部分來表示它的某種程度的誠意。

五七．大家不應忘記，本理事會曾促請葡萄牙實施下列各項——我認為有必要讓我們的腦筋溫習一下那些條款：

“(a) 立即承認所管各領土人民有權自決及獨立；

“(b) 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為並撤退全部軍隊以及目前充此用途之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令並訂立可以容許各政黨自由活動之條件；

“(d) 在承認自決權的基礎上，與領土內外各政黨指定代表舉行談判，俾使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及代表人民之政治機關；

“(e) 此後，立即依照人民願望，准許所管各領土獨立”。³

五八．迦納代表團認為這段規定極端重要，任何漠視這段規定的企圖，理事會皆不應予以容忍的。如果葡萄牙採取積極步驟以實施該段規定，那末我們深信，理事會所面臨的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³ 同上。

五九．當然，在這個時候，安哥拉及幾內亞境內的戰爭仍在進行，葡萄牙的軍事部隊仍在從事鎮壓安哥拉及幾內亞的民族主義份子。此外，無數的難民正從這些領土源源不斷地流入毗鄰各國，就此一事而言，即已構成一個充滿着無法預測其後果的情勢。

六〇．關於對非洲政治領袖頒佈“無條件”——事實上即使是“有條件”的——大赦令一舉，至今仍沒沒聞；也沒有對容許“各真正有代表性之政黨自由活動”一事創造任何條件。此外，葡萄牙當局也沒有表示願與為爭取各該領土解放而鬭爭的非洲民族主義份子開始進行談判的任何意圖。

六一．現在我們要談到問題的核心：即自決問題；葡萄牙外交部長自己也承認，這個問題是一個“火急的問題”。一如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節內所說：

“似乎……葡萄牙政府並不反對體現於葡萄牙對自決一詞所持概念及其意義範圍以內的自決原則。”[S/5448，第十四段。]

葡萄牙對自決一詞所持的概念已經在秘書長報告書內很清楚地確定如下：

“對葡萄牙來說，自決的意義就是人民對某一結構及政治組織的同意。它是經由參加行政管理及參加政治生活而產生的。葡萄牙承認，當任何一個國家的人民參加了所有各階層的行政事務與所有各階層的政治生活的時候，這些人民也就參加了管制該國國家事務的決定並也參加了影響該國生活的決定”。〔同上，第十一段。〕

六二．顯然，葡萄牙對自決所持的這種解釋完全不符普遍接受的自決意義。葡萄牙當局的心目中似乎對所有非自治領土的國際責任原則還潛存或多或少的懷疑。據迦納代表團看來，憲章之內列有第十一章、尤其是第七十三條的事實，即可切實證明，聯合國再也不能對那時候仍處於外國統治之下的千百萬亞非人民的命運，保持沉默，無動於衷。

六三．整個第十一章是經過長期的深思熟慮並在國際聯合會的影響之下草擬完成的。在國際聯合會的存在期間，經由委任統治制度行使國際管制的體制業已被接受，但是還談不上討論諸如有關黃金海岸——即今日的迦納——奈及利亞或印度等地的問題，因為它們還都是殖民地。事實上，Mr. Franco Nogueira 在他的書中寫道：

“因此可以說，儘管殖民地被國際化，但國際聯合會並沒有以反殖民主義的精神來看殖民地制

度；而由於各大國尋求均勢的結果，出現了一種殖民主義，其基礎以建築於共同利益上者較之建築於相互衝突的利益上者為多。”⁴

六四．這種國際聯合會的思想自然影響金山會議的思想；但是毫無疑問，殖民地問題已不能再予延擱，而大西洋憲章的適用範圍也不能祇限於人類的一部分。關於這種不滿，我可以再引證 Mr. Franco Nogueira 的說法：

“如果從開始的時候起，自決權就被理解為以往即已獨立之人民及有組織之民族自由選擇其政府與體制之權利，那末這種概念很快就會擴大之，並被從未獨立、從未具有任何形式國家結構且對‘民族’一詞意義毫無所知的人民要求將其適用於彼等。”⁵

我之所以不厭其詳地引證葡萄牙外交部長的話，無非想要證明他完全知道憲章第十一章所涵有的自決原則，並證明葡萄牙政府企圖使用虛構法理粉飾其殖民主義政策以及企圖把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及卡賓達變成葡萄牙之構成部分等手法來逃避他所稱的該章“法網”。

六五．其實，第十一章的起草人不能寫得太明確，不過，該章所涵有的國際責任原則卻是毫無疑問的。現在我再從 Mr. Nogueira 的書中引證若干片段：

“從而發生了政治權力問題；國際聯合會固然經由提交委任統治國的管制使此種權力的行使合法化，然而聯合國則將此項權力的淵源從委任統治國——現在稱為管理國——手中移交給非自治人民自己。合法主權屬於後者；此項主權祇是暫時由別人行使，直至關係人民發展到具有行使此項權力的能力時為止。一旦達成此一階段，管理國必須自動將主權移交給被管理人民。

“儘管這些都沒有明確地寫出，但從所有這些看來，很自然地得出一個十分確實的假定，就是各領土的獨立或政治自治，必須是負責各該領土國家的最後目標。任何無限期延續殖民制度或將殖民領土與殖民主義國家相合併的想法，在原則上都是不許可的。”⁶

⁴ Franco Nogueira 著：聯合國及葡萄牙，倫敦，Sidgwick and Jackson 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第十八頁。

⁵ 同上，第十九頁。

⁶ 同上，第二十三頁。

六六．讓我告訴 Mr. Franco Nogueira，他說得很對，任何無限期延續殖民地制度或將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併入葡萄牙的想法都是不許可的。我們實在看不出莫桑比克與烏干達之間，或安哥拉與剛果（雷堡市）、加彭、賴比瑞亞、迦納或任何其他非洲國家之間，有任何不同之處。那末，葡萄牙到底有什麼理由，違抗壓倒形勢的逆境、事實與現實，拒絕承認在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的自決與獨立權利呢？當它明明知道其所遵循的路線是一條錯誤的路線的時候，葡萄牙還有什麼理由固步自封、不知有所進退呢？

六七．我一向承認憲章第十一章的規定並不如涉及託管領土的第十二章的規定具有深遠的影響力量。就迦納政府而言，殖民領土或附屬領土可謂名實相符，不論它們被稱為託管領土或非自治領土，都是不折不扣的殖民領土。

六八．聯合國的創始人在屬於戰勝的同盟國的領土與被擊敗的軸心國的領土之間作了很審慎的區別。他們把屬於戰勝的同盟國的殖民地稱為非自治領土，而把屬於軸心國的殖民地稱為託管領土。但事實上二者一也。

六九．因此，我們祇能想像，假如葡萄牙曾與軸心國家並肩作戰，它的領土便已自動置於國際託管之下——但它幸虧沒有那樣做。儘管事與願違，國際責任原則之得到普遍接受已在憲章中有所反映，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寶貴工作業已大大地加速了消除殖民主義的過程。

七〇．我們必須要說，在一九四五年的時候，誠如 Mr. Franco Nogueira 所親自承認的，沒有一個人設想附屬領土會永遠處於被奴役狀態，這不能不要歸功於聯合國創始人的處心積慮。當邱吉爾爵士作出他那“我們手裏有什麼就維護什麼”有名的宣言時，也並不是當作絕對禁止英屬領土朝向獨立演進來解釋的。這句話在那個時候的解釋是：大不列顛單獨負有決定何時及以何種方法准許其殖民地獨立之責任。我必須說，這個解釋反映了包括葡萄牙在內的所有殖民主義國家的想法。

七一．鑒於我方纔所述種種事實，敝國代表團實難理解葡萄牙政府對解放其附屬領土所持的態度，此種態度與現今對殖民地問題所抱的進步看法完全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必須明白表示，除非葡萄牙政府放棄其現有的立場，不然，此種立場勢將構成正義和平解決此項困難問題的嚴重障礙。

七二．我們認為，既不能接受葡萄牙的自決定義，也不能接受非洲的定義，但祇有一個定義已被聯合國與國際法學界所接受。那個普遍概念業以下列詞句明白確定於大會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

“一．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

“二．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

“五．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七三．從所有這些規定可以清楚看出，葡萄牙政府的自決概念及其行動所依據的中心思想根本與聯合國所訂定的完全背道而馳，特別有違大會決議案內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揭櫫之概念。

七四．因此，我們祇能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葡萄牙無意給予在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前途的抉擇。我們認為，如果葡萄牙立即停止對其領土內民族主義份子進行一切壓制行為，向非洲政治領袖諸如 Mr. Holden Roberto 及其他流亡國外人士頒佈無條件大赦令，並釋放所有被扣押於葡萄牙及其非洲領土之此等人士，庶幾可以表示葡萄牙意向的誠懇程度。

七五．非洲國家並無意於像葡萄牙外交部長於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里斯本記者招待會上所斷言的那樣，想要“依照非洲國家集團所確定的條件”摧毀——我是引證葡萄牙外交部長所說的話——“葡萄牙的國家結構”。自決除了一個人民自由選擇其未來地位之權利外，還有什麼別的意義可言？為什麼民族主義份子要在安哥拉或幾內亞進行戰鬪？他們並不是爲了好玩纔戰鬪。他們祇想爭取自由與獨立，沒有人能够阻止他們。

七六．理事會的責任是不要再讓葡萄牙對自決的意義，懷有任何疑問，並請它“與領土內外各政黨指定代表”開始舉行談判。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突尼西亞外交部長已經宣告有意匡助促成此種談判。我們支持他們所宣告的意思。

七七．理事會應該重申大會所確定的自決定義，以便說服葡萄牙它所創議的自決定義不但曖昧不清，且復不着邊際。我們希望，這樣的一次重申可以幫助葡萄牙，因爲它對獨立意義所持陳舊的看法，也許是誠實的錯誤。葡萄牙的意向和態度必須在明年六月下屆非洲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開會以前有所改變，我們認為，秘書長應該竭盡一切努力以確保葡萄牙履行安全理事會所作出的各項決定。

七八．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我通常並不像今天這樣匆忙作答。但是葡萄牙外交部長向我提出了挑戰，我必須立即予以回擊；他向我挑戰要我提出關於葡萄牙威脅封閉剛果河口一事的任何證據。

七九．我祇想提出情報來源之一，即法文報紙“晚報”，據我所知，它並不是非洲人的報紙，而是在布魯塞爾出版的報紙。這張報是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的“晚報”——新聞來自十月七日羅安達的報導——說：

“葡萄牙軍事方面已經非正式證實關於三艘船舶可能在 San Antonio do Zaire 擊沉，以封閉剛果河口航道，從而切斷 Matadi 與雷堡市之間主要交通路線的報導。此外，葡萄牙海軍當局亦已在記者招待會上透露，葡萄牙在安哥拉有足够的船舶來維持這樣的一種封鎖。這條新聞的來源顯然出自葡萄牙駐安哥拉參謀總部副主任 Castro Ascensão 中校。”

八〇．我想要強調的第二點就是葡萄牙外交部長在其聲明中似乎要人相信，葡管各領土目前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意見，純粹出於我們這些非洲國家之口。

八一．關於這一點，我想要向他指出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如下：

“認為葡管各領土情勢嚴重，擾亂非洲之和平及安全。”

就我所知，在任何一個國家，在任何一個大陸的擾亂和平及安全之舉，皆被認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擾亂。

八二．此外，葡萄牙外交部長顯然未曾否認，目前我們所處理的問題是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且屬於安全理事會特別管轄範圍以內的事項。在這一方面，我要向他指出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他寫給秘書長的函件，其中我引證位於葡萄牙外交部長署名上端的下列一段話：

“...葡萄牙政府謹此聲明，本政府準備給予秘書長所有一切合作，以便澄清安全理事會上述各次會議中所提出之、以及在聯合國憲章意義下可能被認為係合法屬於該機關特別管轄範圍以內事項之各項問題。”〔S/5448，第六段。〕

八三．此外，就我所知，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屬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所稱有關和平及安全之事項，皆置於安全理事會特別範圍管轄之下。

八四．這並不是非洲國家的概念。誠如我已說明的那樣，這是安全理事會的概念，如果讓我來查看一下理事會的理事國，我可以看到美利堅合眾國（不是一個非洲國家）、蘇聯（也不是一個非洲國家）、兩個拉丁美洲國家：委內瑞拉及巴西、兩個亞洲國家：菲律賓及中國、三個歐洲國家：法蘭西、聯合王國及挪威，而祇

有兩個非洲國家。而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的正文部分則係由安全理事會全體作出了該地情勢嚴重、擾亂和平及安全的斷定。

八五．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人要發言。雖然有一兩位理事表示可以在明天上午發言，但本席想要建議，讓我們利用明天上午的時間來與政府從事諮商，理事會會議則在下午舉行。也許化費了一些時間從事此種諮商以後，我們可以消除我們對決議案的歧見，並且能在明天下午再開一次會議的時候結束這個項目的討論。既然沒有人對這個建議提出異議，表示此項建議對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都很方便，應予通過。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